

# 关于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约定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6年5月23日起修改《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章节内容，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《托管协议》修订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《托管协议》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。

2、本次修订自2026年5月23日起生效。修订后的《托管协议》同步披露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tk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tkfunds.com.cn)）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《托管协议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tk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tkfunds.com.cn)）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tk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tkfunds.com.cn)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1895522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3日

附件：《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》

章节	原托管协议	修改后托管协议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<del>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-10内302</del></p> <p>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、5层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<u>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-14内5层501</u></p> <p>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、6层</p>
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	<p>(四) 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、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</p> <p>3、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</p> <p><del>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，基金托管账户与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间，直销申购款于T+1日交收，代销申购款于T+2日交收，赎回款于T+1日交收，转换转出款项于T+3日交收，但港股通基金转入本基金款项最迟于T+4日交收，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仍于T+3日交收。如遇到特殊基金产品或特殊情形，则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达成的最新一致意见处理。</del></p> <p>基金托管账户与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（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）与托管账户应付额（含赎回资金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<b>15:00前</b>从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，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11: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，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<b>15:00前</b>划往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，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。</p>	<p>(四) 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、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</p> <p>3、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</p> <p>基金托管账户与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（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）与托管账户应付额（含赎回资金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<b>及时</b>从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，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11: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，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<b>及时</b>划往“注册登记清算账户”，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。</p>